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承辦人：張淑慎
電話：(02)23618-577轉617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11001646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016462A00_ATTCH1.pdf、001646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
並自111年6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年6月1日施行之跟蹤騷擾防制法（下稱跟騷法）第5條第4項規定：「家庭暴力防治法（下稱家暴法）所定家庭成員間、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，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，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。」為利法院妥處家庭成員或未同居親密伴侶間跟蹤騷擾行為，強化對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保護，爰修正旨揭注意事項。

- 二、檢附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(含附件)、內政部警政署(含附件)、本院各廳處室(以公文管理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)(含附件)、本院秘書處(請刊登司法院公報)(含附件)、本院資



訊處(請更新法學資料檢索系統)(含附件)

2022/05/31
10:12:38
電子
換
文
章

裝



訂



線